(上接B45版)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5-00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截止2014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连续3年的内控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价格为116万元,含税价格122.96万元,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延续执行2014年度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5-00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且变动金额预计对2015年度季报、半年报、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对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为顺应国家新技术革命潮流,公司加快企业设备更新、科技研发创新,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活力,对固定资产推行精益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升级和持续稳定增长。同时,2014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继下发了《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完善现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据此,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及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且变动金额预计对2015年度季报、半年报、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5-00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1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现有8名董事,关联董事占4名,因此4名董事参加表决(关联董事张雅林先生、陈元魁先生、张明才先生、XIAOMING TU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就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739804_B03号)予以认可。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3、公司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鉴于公司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仍将延续2014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因此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6、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1、2014年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2014年预算关联交易额	2014年实际关联交易额	差异原因
1	销售商品	19,275	15,671.67	主要是报告期关联方订货下降导致对关联方销售额下降
2	购买商品	48,071	47,334.46	报告期对关联方的内配需求减少所致
3	接受劳务	1,835	1,654.92	主要原因是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蒸汽用量有所下降
		265	0	主要原因是关联方承接的相关改造项目已移交至政府部门
	小计	2,100	1,654.92	
4	提供劳务	653.6	306.7	主要是报告期为关联方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减少所致
		546.4	704.19	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试验服务增加
	小计	1,200	1,010.89	
5	资产租赁	3,237	2,960.99	报告期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6	委托存款	75,947.2	54,703.2	主要是报告期企业资金需求有所降低
7	委托贷款	75,947.2	54,703.2	主要是报告期企业资金需求有所降低
8	短期贷款	30,000	19,900	报告期关联方贷款减少所致
9	利息收入	1,377	1,105.02	主要是报告期关联方利息收入减少
10	利息支出	1,047.5	259.48	报告期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1	融资租赁	23	11.85	

2、关联交易明细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关联方	关联交易额(万元)	关联交易占交易总额比重%
销售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本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产品价格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西电光电缆	72.99	1.13%
		西电电炉	808.32	
		西菱输变电	2,869.42	
		西安豪特	60.89	
		西开中低压	6,722.39	
		技师学院	0.86	
		宝鸡电气	84.69	
		GE集团	5,052.11	
		小计	15,671.67	
购买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西开中低压	10,735.45	4.50%
		宝鸡电气	931.34	
		西电西材	2,885.79	
		西电光电缆	4,849.33	
		西安豪特	2,341.92	
		西电电炉	9,217.77	
		西菱输变电	7,362.02	
		西电南自	81.49	
		西电自动化	3.76	
		GE集团	8,925.59	
		小计	47,334.46	
接受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西电集团	269.92	0.16%
		西电西材	1,172.48	
		天翼酒店	35.06	
		西电电炉	159.74	
		西电光电缆	0.12	
		技师学院	17.60	
		小计	1,654.92	
提供劳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劳务费用系以收入为分配标准按季结算	西电集团	306.70	0.07%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宝鸡电气	403.98	
		西开中低压	249.33	
		西安豪特	20.17	
		西电陕开	30.71	
		小计	1,010.89	
资产租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产租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西电集团	2,890.21	0.28%
		西电西材	233.42	
		西电后勤	149.52	
		西电光电缆	55.44	
		宝鸡电气	-4.10	
		西开中低压	-286.00	
		西电后勤	-77.50	
		小计	2,960.99	

3、融资业务等事项明细情况表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关联方	关联交易额(万元)	关联交易占交易总额比重%
委托存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委托存款利息支出依照贷款合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西电集团	54,703.20	3.88%
委托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西电光电缆	34,100.00	3.88%
		技师学院	7,100.00	
		西电西材	6,753.20	
		天翼酒店	6,750.00	
		小 计	54,703.20	
短期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西电集团	5,000.00	1.41%
		西电光电缆	4,000.00	
		宝鸡电气	8,800.00	
		西电电炉	500.00	
		西开中低压	1,600.00	
		小 计	19,900.00	
利息收入	公司同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及收入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各关联方单位	1,105.02	5.24%
利息支出		各关联方单位	259.48	54.24%
融资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利率及相关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水平决定。	西电光电缆	11.85	
		小 计	11.85	

(三)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1、2015年购销商品等业务预计情况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关联方及金额
销售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本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产品价格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电炉、西开中低压、宝鸡电气、GE集团、西菱输变电等预计金额28,000万元
购买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开中低压、西电电炉、西菱输变电、西电西材、西电光电缆、GE集团等预计金额40,900万元
提供劳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劳务费用系以收入为分配标准按季结算。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预计金额430万元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宝鸡电气、西开中低压、西安豪特等预计金额770万元。
接受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西材、西电集团、西电电炉、GE集团等预计金额3,500万元
资产租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产租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西电西材、西电后勤、西电光电缆等预计金额3,303万元

2、2015年融资业务等事项预计情况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关联方及金额
委托存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委托存款利息支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预计金额90,000万元
委托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光电缆、技师学院、西电西材、天翼酒店预计金额90,000万元
短期贷款	公司同关联方的贷款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西电集团、西电光电缆、宝鸡电气、技师学院、西电后勤、西电西材预计35,000万元(注:该短期贷款额度不超过关联方企业在西电财司的存款额度)
利息收入	公司同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及收入系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利率水平所决定。	2015年度中国西电与关联方预计利息收入1,950万元;利息支出800万元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西电集团	控股股东
2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光电缆	控股股东持股70.89%
3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西材	控股股东持股54.46%
4	西安西电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西电电炉	控股股东持股100%
5	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西电陕开	控股股东持股100%
6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宝鸡电气	控股股东持股100%
7	西安西开中低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西开中低压	控股股东持股100%
8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豪特	控股股东持股46%
9	西安西电后勤资产管理中心	西电后勤	控股股东持股100%
10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天翼酒店	控股股东持股100%
11	西安技师学院	技师学院	控股股东持股100%
12	西电EGEMAC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埃及	合营企业
13	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菱输变电	合营企业
14	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电南自	合营企业
15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自动化	联营企业
16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及其最终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	GE集团	投资方及与该投资方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西电印尼SAKTI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印尼	合营企业
18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五矿西电	联营企业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销售价格。

(二)关联交易定价均按市场价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5-00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全资子公司和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61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拟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所属子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下属各子公司2015年业务预算及发展需求,结合西电财司对该等公司2015年综合测评,公司根据《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集中管理、对象确定、总量授权、分级负责"的担保原则,2015年度拟为所属子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内可调剂使用。

(二)为所属子公司切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部分合作商业银行的实际需要,由公司通过《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形式授权给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供担保。2015年度拟为所属子公司切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全资子公司和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共计27家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如下:

1.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电常变)注册资本6.35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0%,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运河路126号。西电常变的业务范围为:变压器、互感器、变压器辅助设备、电磁线、密封件的制造和加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电常变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4亿元;负债总额12.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5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2.4亿元;净利润为118.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电常变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4亿元;负债总额13.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5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净利润为166.1万元。

2.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电国际),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2-4层。西电国际的业务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电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8亿元;负债总额15.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3.8亿元;净利润为0.1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电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8亿元;负债总额16.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9亿元;净利润为0.1亿元。

3.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电西瓷),注册资本4.76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地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579号。西电西瓷的业务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熔断器、放电记录器的制造及销售,以及金属材料、金刚砂窑具及耐火材料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电西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亿元;负债总额6.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净利润为-0.5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电西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2亿元;负债总额6.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9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4亿元;净利润为-0.6亿元。

4.西安西电电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电销司),注册资本3,59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西电销司的业务范围为:中国西电输配电产品国内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输配变电成套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监测及技术改造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电销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亿元;负债总额1.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5亿元;净利润为366.2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西电销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8亿元;负债总额0.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1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4亿元;净利润为1,408.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

1. 2015年度拟为所属子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 2015年度拟为所属子公司切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

1. 2015 年度拟为所属子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内可调剂使用。

2. 2015年度拟为所属子公司切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内可调剂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所属子公司筹措资金,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因主营业务需要向业主出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15-00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8日

至201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外汇金融衍生业务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计划额度和授权的议案	√
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西电财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参见2015年4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西电集团公司、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79	中国西电	2015/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兴路7号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传　　真:029—88832084
联 系 人:田喜民　谢黎

2、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外汇金融衍生业务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计划额度和授权的议案			
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西电财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B46 版)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一)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三)"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明梅　郑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0724)8706679
传　　真:(0724) 8706679
办公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邮政编码:448000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监事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1.1	选举黄贻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 12.1	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1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8,569,104.4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091,075.6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16,258,970.92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127,507.20 元,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50,222,539.38 元;母公司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68,791,914.65 元,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05,040.52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利益,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内部审计、信息披露、人事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内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黄贻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贻清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增补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　斌,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曾担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部部长。

苏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190,996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黄贻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贻清先生因工作原因要求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由于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将尽快讨论聘任新的监事。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辞职申请生效,黄贻清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

上述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在此对黄贻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1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 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 号)文件,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交割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06)披露后,尚需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和房屋均已完成过户;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343,794,035 股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发行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对象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及杨才学等 45 名自然人,洋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杨才学,以及上市公司原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前述重组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洋丰股份及杨才学等 45 名自然人、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承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均出具承诺:

(一)关于保证中国服装人员独立的承诺

1. 保证中国服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中国服装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2. 保证中国服装在人事及劳动关系管理方面完全独立。

(二)关于保证中国服装财务独立的承诺

1. 保证中国服装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中国服装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中国服装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中国服装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中国服装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保证中国服装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中国服装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关于保证中国服装资产独立的承诺

1. 保证中国服装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中国服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保证中国服装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中国服装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洋丰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所属与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

(二)由于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未进入上市公司的、与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上述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消除后,立即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承诺:

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的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保持稳定。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并形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后,本公司将新洋丰矿业及时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公司如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六)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中国服装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七)在本公司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关于(四)注入矿业资产的承诺洋丰股份进一步明确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的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保持稳定。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矿石储量和品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及矿区地质条件满足矿石开采条件后,本公司在 12 个月内将所属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详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洋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承诺人(为本函目的,包括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但不包括中国服装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确认,除非法律上的限制或允许,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承诺人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中国服装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 承诺人如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3. 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中国服装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 在承诺人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杨才学和杨才超出具承诺:"新洋丰肥业与鄂中化工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与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利用杨才超与杨才学的亲属关系影响双方的独立决策和经营,也不会利用亲属关系损害双方的利益;继续杜绝双方产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商品和劳务销售,或者间接的交易行为,继续杜绝双方产生任何形式的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行为;在双方可触及的市场区域内继续坚持独立生产或销售,独立保持和寻求商业机会、客户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核心资源,决不发生双方让渡、共享或争夺商业机会及生产经营核心资源并以此调节利润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洋丰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洋丰股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国服装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国服装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若洋丰股份未来与中国服装发生公司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洋丰股份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国服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中国服装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服装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洋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国服装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与中国服装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服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洋丰股份承诺:"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新洋丰矿业审慎从事相关磷矿勘探、开采业务。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依据成熟一家注入一家(成熟指取得采矿权证并形成稳定的采矿能力)原则将新洋丰矿业下属公司适时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关于注入矿业资产的承诺洋丰股份进一步明确情况,详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 45 名自然人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六、洋丰股份及杨才学的其他重要承诺

(一)洋丰股份关于现金补偿土地租赁损失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相关方对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土地造成阻碍、干扰或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致使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由于上述原因给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担,并且将承担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寻找替代土地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因土地租赁而遭受处罚或损失,洋丰股份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洋丰股份关于现金补偿瑕疵房产损失的承诺

"若重组报告书所披露瑕疵房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个月内,无法交付给中国服装并由其实际占有而给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承担额外损失,本公司承诺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按照本次资产评估值对上述瑕疵资产进行回购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回购价款及承担损失,同时将该等资产赠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被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洋丰股份已按资产评估值对上述瑕疵资产进行回购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24,304,459.68 元,同时将该等资产赠予上市公司无偿使用,补偿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到账。

(三)洋丰股份、杨才学关于置出资产债务、担保责任及人员安置责任的承诺

1.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拟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已承诺将就因此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鉴于洋丰股份和杨才学(以下简称"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中国服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承诺方特此承诺:如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方将就因此而给中国服装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责任,承诺自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之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追偿。

2.鉴于《重组协议》中已约定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最终承接置出资产,且中国恒天已书面确认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置出资产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中国服装潜在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承诺:"如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履行《重组协议》约定承担该等担保责任,承诺方承诺自该之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担保责任转移未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追偿。

3.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因中国服装置出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服装作出全额补偿,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上述置出人员安置事宜,中国恒天已出具承诺:"若因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将给予全额补偿,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服装潜在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承诺:如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赔偿责任,承诺方将就因此而给中国服装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责任,承诺自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赔偿责任之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七、中国恒天的主要承诺

(一)关于置出资产瑕疵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中国服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

"如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立即履行合同、提前清产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被相关债权人要求立即履行合同、提前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形尚未出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三)关于置出资产人员安置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将给予全额补偿,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对上述置出人员安置事宜,本公司承诺:若因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将给予全额补偿,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被相关债权人要求立即履行合同、提前清产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形尚未出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 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涉及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函的具体安排措施

"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立银行账户,拨付 886.83 万元现金进行提存或提前偿还债权人,并在报纸、网络公开刊发公告的形式,扩大通知债权人的范围和影响力,提醒和敦促对于未出具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中国服装债权人可采取来访、邮寄、传真方式向中国服装提出声明,以期保障债权人利益,以确保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中国恒天已经将 886.83 万元现金予以提存用以偿还债务。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